

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、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以充裕師資來源，並提升師資培育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分班，應配合師資職前教育各師資類科、學科、領域及群科之特色規劃，於招生學年度(期)前六個月向本部申請，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。

前項教育學分班屬配合政策開設者，不受前項於招生學年度(期)前六個月向本部申請規定之限制。
- 十、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招生簡章（如附件二），應依各校校級規定辦理，並經校內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審核。
- 十五、經本部協調配合之重大教育政策或議題所開設之教育學分班，以每一學分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四萬五千元估算，扣除招生收入後之費用，酌予補助。

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教育學分班，由本部全額補助。

前二項所需經費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於開班後二個月內依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備文報本部審查。
- 十六、配合國家語言政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起，實際就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以下簡稱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），且修習科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依修習學分數，得向本部申請獎助金。每人每學分最高補助獎助金二千元；每學分未達二千元者，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。

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附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請領表（如附表一）一份，備文報本部審查。